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 A3 商辦大樓(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 268 號)
出席：

全體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合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2,739,625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78,493,347 股之 79.92%，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曹憲章董事長、黃天化董事、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昇航董事、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雅琳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宏輝獨立董事、楊浩銘獨立董事、劉庭軒獨立董事、羅淑真獨立董事，董事席次 8 席全數出席。

主席：曹憲章 董事長



記錄：林美姝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三、經114年03月11日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發放113年度董事酬勞，另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597仟元。

四、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擬自113年上半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38,161,80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擬自113年下半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35,673,45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新台幣4.65元，共計新台幣361,483,314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並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考量獨立董事皆具備外部專業經驗，並固定參與董事會提供其專業見解，故目前除發放固定月薪制度，並且每年皆會依照董事及經理人績

效評估辦法規定來評核其績效展現。

二、113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請參閱第11頁附件三。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如下表：

截至2025年04月30日;新台幣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7	112/03/15	113/07/0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18~109/5/17	112/3/16~112/5/15	113/7/5~113/9/4
買回區間價格	24元~57元	86元~190元	86元~18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0股	普通股1,059,000股	普通股955,000股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5,010,171	136,454,770	132,153,583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70.60%	79.5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2,326,000股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74,000股	2,733,000股	3,68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4%	3.33%	4.49%

第八案

案由：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2頁附件四。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36873號函辦理。
- 二、子公司決進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科定(印度)子公司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依既定還款計畫，自113年3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期間已累計償還新台幣11,126仟元，並優先清償逾期期間較長之應收款項，實際還款進度符合原計畫時程，請參閱第13頁附件五。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請參閱第14頁至15頁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 二、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出具之113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6頁至第37頁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62,739,625權，出席比率為 79.92%。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711,054 權	99.95%
反對權數	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557 權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73,835,26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7.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8頁附件八。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並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62,739,625權，出席比率為 79.92%。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711,054 權	99.95%
反對權數	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557 權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62,739,625權，出席比率為 79.92%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709,959 權	99.95%
反對權數	1,0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40 權	0.04%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0分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後，宣布散會。

八、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科定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過去一年，科定企業在不斷創新和改進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品質和客戶滿意度，取得了穩步增長的業績和良好的市場口碑。同時，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線和國際市場，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了科定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持續投入創新和研發，開發更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實現更高的業績增長和價值創造。以下茲就2024年度營運成果及2025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4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科定企業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5.03億元，稅後淨利為3.86億元，每股盈餘4.93元，與2023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3,330	2,374,947	128,383	5.4%
營業成本	(1,202,083)	(1,271,004)	68,921	(5.4%)
營業毛利	1,301,247	1,103,943	197,304	17.9%
營業費用	(840,034)	(778,711)	(61,323)	7.9%
營業利益	461,213	325,232	135,981	41.8%
營業外收支	11,390	(28,194)	39,584	(140.4%)
稅前純益	472,603	297,038	175,565	59.1%
所得稅費用	(86,932)	(58,595)	(28,337)	48.4%
本期淨利	385,671	238,443	147,228	6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重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23	634,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345)	(484,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368	(188,822)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重編)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70.65	6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設備比率(%)	184.27	11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4	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9	10.24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56.12	39.57
		稅前純益	57.51	36.14
	純益率(%)	15.41	10.0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4.93	3.35		

二、202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以藍海策略為導向，聚焦具市場潛力的健康建材領域，積極開發符合未來趨勢的室內建材產品。憑藉對市場動向的敏銳洞察，持續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打造一站式購足的產品服務體系，不僅提升客戶滿意度，更有效帶動整體營收成長。
2. 人力資源：隨著企業版圖持續擴展，優秀人才為科定創新與成長的核心動能。為因應組織發展需求，將持續強化人才培育機制，完善留才制度，並積極延攬高階專業人才，充實經營團隊陣容，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實力。
3. 行銷管理：為迎合數位時代，科定積極強化數位服務，滿足客戶預約、下單、專人介紹等各類型數位化需求。同時，應對短影音行銷趨勢，於社群平臺如Facebook、YouTube、抖音、Instagram、小紅書等發布公司形象與產品介紹影片，生動展現品牌理念、產品與服務。此外，透過簡訊、LINE等方式，科定更積極主動進行客戶開發與互動，導流至線上專人介紹填單或官網等，以全面、快速、便利的方式實現服務「零距離」，提升客戶體驗並建立新的溝通管道。
4. 財務績效：持續強化財務管理機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財務透明度，降低公司帳務風險。統籌規劃各子公司的資金調度與產銷計畫，發揮集團資源整合效益，並積極充實自有資金，以穩健支撐營運需求與未來發展。
5. 營運管理：科定致力於改變傳統的客戶經營和業務推廣策略。透過大數據收集和分析客戶資料，以及運用AI科技更高效地獲取市場資訊。同時，我們積極運用電訪員邀約、各類型數位行銷等方式進行陌生開發，並透過線上1對1專人介紹鞏固潛在客戶，進一步進行線下拜訪，為求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忠誠度。此外，我們將強化國際市場佈局，積極拓展海外加盟業務，透過建立完善的加盟體系，提供標準化營運模式與品牌支援，吸引具潛力的國際夥伴，共同擴展科定的全球市場版圖。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研發技術：環保批板透過擴充花色選擇，將原有的390色提升至504色，大幅增強產品的設計多樣性，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與客戶偏好。超耐磨木地板在原有6款基礎上新增至24款，不僅提升了產品的美學表現，亦擴大了應用範疇，增強市場競爭力。此外，科定塑合板全新推出36款花色，進一步完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擴展應用領域，強化品牌在市場中的地位。
2. 生產製造：推動產銷一條龍作業的標準化與整合，全面優化新產品開發流程，有效縮短開

發週期、提升產能、穩定產品品質，並達成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進一步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逐步邁向自動化與智慧化生產，強化整體製造效能與營運彈性。

3. 銷售市場：以台灣為根基，聚焦亞洲市場並積極佈局東南亞，同時開拓歐美市場，瞄準國際頂級客戶。我們計畫在日本、英國、德國設立直營分公司，並加速推動海外加盟業務，預計將現有的200個據點擴展至500個，大幅提升全球市場佈局，強化品牌的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4. 物流建置：積極建設中的新樹物流園區將於今年正式落成啟用，進一步強化物流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同時優化物流配送模式，以縮短交期、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支持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確保貨物能夠安全、準時地送達目的地，為客戶提供更快速、更可靠的交付服務。
5. 營運效能：以「健康無毒」為核心價值，推動產品多角化發展，結合智慧製造轉型，提升生產效能與品質。同步興建新樹物流園區，優化物流流程與品質管理，強化供應鏈韌性。在穩健財務管理的基礎上，廣納優質人才，壯大經營團隊實力；同時加強品牌廣宣與建立主動式行銷機制，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透過多面向成長策略，驅動企業不斷突破自我，邁向永續繁榮的願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多變的國際環境，科定企業於2024年持續穩健推進各項布局，深化營運體質，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全年迎來科定A3大樓啟用、新北旗艦館開幕，展現企業規模與品牌形象的升級；新樹物流園區完成上樑，為供應鏈效率優化奠定良好基礎。產品面推出科定房間門、超耐磨木地板與環保批批浴櫃，延續健康無毒理念，擴大市場涵蓋範圍，進一步強化品牌整體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通路方面推動加盟拓展，深化區域市場滲透，持續鞏固品牌影響力。展望未來，除持續推動熱銷批批板花色升級，亦將推出科定塑合板，以多角化策略切入系統櫃市場，創造價格與產品優勢，並規劃於日本、英國及德國設立直營分公司，加速全球布局，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科定企業深信，唯有從細節處不斷精進，才能在多變的產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面對設計趨勢轉變、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數位行為加速轉型的挑戰，公司積極強化營運體質與系統整合能力，透過數據驅動的市場洞察與數位工具的全面導入，持續優化客戶體驗與行銷效率，鞏固品牌市場地位。

在產品策略方面，科定持續聚焦於健康無毒、系統化與模組化三大核心，深化環保材質應用、研發工藝創新與應用場域擴展。藉由標準化製程與高彈性設計，構築可靈活對應多樣風格的整體建材解決方案，強化對空間設計與工程端的支援能力，進一步提升產品在實務應用上的整體價值。

展望未來，科定將持續拓展全球市場布局，擴大加盟體系與直營通路建設，整合區域資源與品牌服務，建構更具韌性與深度的全球經營網絡。公司將秉持「運用科技、不斷創新、深耕扎根、穩定成長」的核心理念，持續開發優質產品、深耕品牌經營，並以具體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成為國際間具備高度信任與永續價值的健康建材領導品牌。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姣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吳世宗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宏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113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曹憲章	-	-	-	-	-	29	29	29	0.01	29	0.01	2,191	2,191	-	-	-	6,160	-	6,160	8,380	2.17	8,380	2.17	無
董事	黃天化	432	432	-	-	-	25	25	457	0.12	457	0.12	-	-	-	-	-	-	-	-	457	0.12	457	0.12	無
董事(註3)	林大政	216	216	-	-	-	7	7	223	0.06	223	0.06	-	-	-	-	-	-	-	-	223	0.06	223	0.06	無
董事	蔡昇航	-	-	-	-	-	18	18	18	0.01	18	0.01	1,724	1,724	60	60	-	8,153	-	8,153	9,955	2.58	9,955	2.58	無
董事	曹雅琳	-	-	-	-	-	25	25	25	0.01	25	0.01	1,427	1,427	40	40	-	1,359	-	1,359	2,851	0.74	2,851	0.74	無
獨立董事(註3)	鄭淳仁	216	216	-	-	-	11	11	227	0.06	227	0.06	-	-	-	-	-	-	-	-	227	0.06	227	0.06	無
獨立董事	鄭宏輝	432	432	-	-	-	29	29	461	0.12	461	0.12	-	-	-	-	-	-	-	-	461	0.12	461	0.12	無
獨立董事	楊浩銘	432	432	-	-	-	29	29	461	0.12	461	0.12	-	-	-	-	-	-	-	-	461	0.12	461	0.12	無
獨立董事	劉庭軒	432	432	-	-	-	25	25	457	0.12	457	0.12	-	-	-	-	-	-	-	-	457	0.12	457	0.12	無
獨立董事	羅淑真	216	216	-	-	-	18	18	234	0.06	234	0.06	-	-	-	-	-	-	-	-	234	0.06	234	0.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組合為董事薪資、酬勞及車馬費等，均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訂有「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且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 月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將評鑑結果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報。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林大政董事及鄭淳仁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解任。

附件四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無交易。

二、銷貨交易：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應收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決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86 仟元	0.02%	0	0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5 仟元	0.00%	0	0

授信期間：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資產項目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40,634 仟元	科定企業 A3 商辦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

四、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79,764 (美元2,433 仟元)	\$ 49,538 (美元1,511 仟元)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Keding Panels Indonesia (印尼科定)	372 (美元 11 仟元)	-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Vietnam Co., Ltd (越南科定)	1,534 (美元 47 仟元)	-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科定)	4,960 (美元151 仟元)	3,493 (美元107 仟元)	-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科定)	13,212 (美元403 仟元)	12,625 (美元385 仟元)	-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利益及整體發展所需，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償還方式：依貸放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五、背書保證：無交易。

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還款計畫執行報告

(一)主旨：

本公司子公司決進貿易有限公司因與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之業務往來所產生應收帳款，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逾正常授信期限 9 個月仍未收回，故轉列為資金貸與，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4,169 仟元，已超出原所訂資金貸與限額新台幣 2,918 仟元。

(二)執行情形回報：

1. Keding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依既定還款計畫，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已累計償還新台幣 11,126 仟元，並優先清償逾期期間較長之應收款項，實際還款進度符合原計畫時程。
2. 為強化資金貸與管理機制，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明確相關貸與條件、風險控管及稽核流程，後續將依該管理辦法持續監控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計畫

面 向	推動議題	預計推動策略與措施
環 境 面 (E)	節能減碳	<p>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能資源使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包裝、辦公室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紙張使用。 • 推動減塑專案，提倡同仁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等廢棄物。 • 規劃辦理二手物交換市集，以落實惜物不浪費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p>二、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p> <p>四、評估導入國際 ISO 環境標準。</p>
	氣候變遷	<p>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p> <p>二、參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中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編制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及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並定期呈報董事會。</p>
社 會 面 (S)	利害關係人	<p>客戶及投資人</p> <p>一、舉辦 K 大及招商說明會，透過線上互動讓客戶及投資人更了解公司產品。</p> <p>二、持續規劃新商品及新工法，提供客戶多元交易選擇。</p> <p>股東</p> <p>一、每年定期舉辦股東常會。</p> <p>二、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向股東做完整的資訊揭露。</p> <p>三、每季辦理一場次法人說明會。</p> <p>員工</p> <p>一、每年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建立良善溝通管道及改善計畫。</p>
	社會及社區服務	<p>一、社會公益活動及捐贈。</p> <p>二、產學攜手、打造人才庫。</p> <p>三、關懷弱勢活動。</p>

面 向	推動議題	預計推動策略與措施
公 司 治 理 (G)	誠信永續	一、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加強員工及供應商溝通並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永續發展之政策及理念。 三、每年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
	法令遵循	一、建置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定期追蹤查核公司相關制度及運行。 二、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定期將同業違規案例向同仁進行宣導。 四、每年進行法令遵循相關之教育訓練。
	資安防護	一、盤點資訊作業流程，配置適當之檢核程序。 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演練」宣導。

詳細 ESG 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13 年度起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

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而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

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八)、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特定產品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佔合併營業收入 48%，為本年度之主力產品，因是，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二十、二八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檢視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瞭解銷售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2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6,083	1		\$ 124,912	2		\$ 162,1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0,135	-		7,882	-		5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十)	47,745	1		52,188	1		56,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248,515	3		256,271	4		217,6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914	-		2,424	-		6,0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86	-		612	-		-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208,030	14		994,444	15		1,130,467	17	
1410	預付款項	70,716	1		89,680	1		123,809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二十)	11,123	-		12,549	-		11,9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37	-		5,229	-		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4,484</u>	<u>20</u>		<u>1,546,191</u>	<u>23</u>		<u>1,709,419</u>	<u>25</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七、二八及二九)	3,698,250	44		4,546,635	67		4,344,087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8,171	-		46,833	1		83,0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九)	2,905,000	35		535,200	8		535,524	8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355	-		6,529	-		6,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5,539	1		41,629	1		37,4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44	-		11,160	-		18,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38	-		8,931	-		9,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12,597</u>	<u>80</u>		<u>5,196,917</u>	<u>77</u>		<u>5,034,992</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37,081</u>	<u>100</u>		<u>\$ 6,743,108</u>	<u>100</u>		<u>\$ 6,744,4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631,711	8		\$ 556,721	8		\$ 3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00,000	1		8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100,445	1		63,997	1		58,457	1	
2150	應付票據	-	-		-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5,578	1		67,347	1		43,3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七)	323,906	4		170,634	3		347,2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0,639	1		148,548	2		198,79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3,117	-		16,608	-		31,8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05,333	3		590,892	9		537,624	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2,433	-		25,227	1		21,1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81	-		16,849	-		12,7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2,243</u>	<u>19</u>		<u>1,736,823</u>	<u>26</u>		<u>1,601,419</u>	<u>2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4,055,987	48		2,496,307	37		2,717,161	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91	-		791	-		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二)	256,491	3		91,054	1		87,8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3,958	1		29,218	1		50,3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68	-		9,299	-		9,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38,895</u>	<u>52</u>		<u>2,626,669</u>	<u>39</u>		<u>2,866,083</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5,961,138</u>	<u>71</u>		<u>4,363,492</u>	<u>65</u>		<u>4,467,502</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十、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821,813	10		821,813	12		740,334	11	
3200	資本公積	78,385	1		364,036	5		71,4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085	3		228,647	4		180,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655	8		889,961	13		1,119,7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0,740	11		1,118,608	17		1,299,870	19	
3400	其他權益	979,741	11		308,275	5		302,216	5	
3500	庫藏股票	(337,671)	(4)		(236,661)	(4)		(138,32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73,008</u>	<u>29</u>		<u>2,376,071</u>	<u>35</u>		<u>2,275,584</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35	-		3,545	-		1,325	-	
3XXX	權益總計	<u>2,475,943</u>	<u>29</u>		<u>2,379,616</u>	<u>35</u>		<u>2,276,909</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37,081</u>	<u>100</u>		<u>\$ 6,743,108</u>	<u>100</u>		<u>\$ 6,744,4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重編後)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91,376	100	\$ 2,370,87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54	-	4,07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03,330	100	2,374,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一)	1,202,083	48	1,271,004	54	
5900	營業毛利	1,301,247	52	1,103,943	46	
	營業費用 (附註三、四、八、十一、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69,708	27	664,030	28	
6200	管理費用	146,035	6	94,104	4	
6300	研發費用	9,775	-	12,8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16	1	7,7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0,034	34	778,711	33	
6900	營業利益	461,213	18	325,23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924	-	1,08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45,079	2	51,0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一)	27,331	1	(12,381)	-	
7230	外幣淨兌換利益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9,634	1	-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	(6,60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71,578)	(3)	(61,3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0	1	(28,1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2,603	19	\$ 297,0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二)	<u>86,932</u>	<u>4</u>	<u>58,59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5,671</u>	<u>15</u>	<u>238,443</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7,572	34	6,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514)</u>	<u>(7)</u>	<u>(1,204)</u>	<u>-</u>
		<u>670,058</u>	<u>27</u>	<u>4,8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	-	1,4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52)</u>	<u>-</u>	<u>(311)</u>	<u>-</u>
		<u>1,501</u>	<u>-</u>	<u>1,131</u>	<u>-</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71,559</u>	<u>27</u>	<u>5,9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7,230</u>	<u>42</u>	<u>\$ 244,388</u>	<u>10</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6,374	15	\$ 237,07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703)</u>	<u>-</u>	<u>1,371</u>	<u>-</u>
		<u>\$ 385,671</u>	<u>15</u>	<u>\$ 238,443</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7,840	42	\$ 243,13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0)</u>	<u>-</u>	<u>1,257</u>	<u>-</u>
		<u>\$ 1,057,230</u>	<u>42</u>	<u>\$ 244,388</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二三)				
9710	基 本	<u>\$ 4.93</u>		<u>\$ 3.35</u>	
9810	稀 釋	<u>\$ 4.92</u>		<u>\$ 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附 註 三 、 四 、 十 、 十 九 、 二 二 及 二 四)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 十 九 及 二 四)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034	\$ 740,334	\$ 71,485	\$ 180,104	\$ 1,115,420	\$ 9,894	\$ -	(\$ 138,321)	\$ 1,978,916	\$ 1,325	\$ 1,980,241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4,346	-	292,322	-	296,668	-	296,668
A5	112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4,034	740,334	71,485	180,104	1,119,766	9,894	292,322	(138,321)	2,275,584	1,325	2,276,909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8,543	(48,543)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418,334)	-	-	-	(418,334)	-	(418,334)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8,147	81,479	215,786	-	-	-	-	-	297,265	-	297,265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136,455)	(136,455)	-	(136,455)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2,180	-	-	-	-	-	2,180	(2,180)	-
N1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	-	74,585	-	-	-	-	38,115	112,700	-	112,700
O1	取 得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3,143	3,143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237,072	-	-	-	237,072	1,371	238,443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45	4,814	-	6,059	(114)	5,945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7,072	1,245	4,814	-	243,131	1,257	244,38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2,181	821,813	364,036	228,647	889,961	11,139	297,136	(236,661)	2,376,071	3,545	2,379,616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4,438	(34,438)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574,242)	-	-	-	(574,242)	-	(574,242)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361,483)	-	-	-	-	-	(361,483)	-	(361,483)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10,021	-	-	-	-	-	10,021	-	10,021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132,154)	(132,154)	-	(132,154)
N1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	-	65,811	-	-	-	-	31,144	96,955	-	96,955
D1	113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386,374	-	-	-	386,374	(703)	385,671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08	670,058	-	671,466	93	671,559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86,374	1,408	670,058	-	1,057,840	(610)	1,057,23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181	\$ 821,813	\$ 78,385	\$ 263,085	\$ 667,655	\$ 12,547	\$ 967,194	(\$ 337,671)	\$ 2,473,008	\$ 2,935	\$ 2,475,943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 曹 憲 章



經 理 人 : 曹 憲 章



會 計 主 管 : 林 美 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603	\$ 297,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324	119,671
A20200	攤銷費用	3,479	2,0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16	7,775
A20900	財務成本	71,578	61,327
A21200	利息收入	(924)	(1,0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395	74,6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47	4,45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6	-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733)	(2,6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96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52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9,200)	7,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43	4,226
A31150	應收帳款	(7,099)	(46,3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0)	5,983
A31200	存 貨	(223,012)	136,161
A31230	預付款項	18,964	34,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5)	(3,961)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522	(613)
A32125	合約負債	36,448	5,540
A32130	應付票據	-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38,231	23,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33	(34,649)
A32200	退款負債—流動	(2,917)	4,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68)	4,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1,043	745,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4	1,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544)	(112,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423</u>	<u>634,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3)	(\$ 7,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962)	(492,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78	8,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09)	(1,41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5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0,621</u>)	(<u>12,8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345</u>)	(<u>484,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9,663	532,8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4,673)	(326,1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8,625	974,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4,504)	(848,0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17,329)	(27,2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5,725)	(418,3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154)	(136,4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560	35,6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0,113)	(58,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43
C099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款	<u>10,02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368</u>	(<u>188,8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725</u>	<u>1,541</u>
EEEE	現金淨減少	(8,829)	(37,2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4,912</u>	<u>162,1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6,083</u>	<u>\$ 124,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科定公司自民國 113 年度起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科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而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

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四(八)、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定公司本年度特定產品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佔個體營業收入 47%，為本年度之主力產品，因是，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等，檢視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瞭解銷售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2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569	-	\$ 34,330	1	\$ 35,6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 九)	10,135	-	7,862	-	5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十)	47,745	1	51,392	1	55,7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十)	217,833	3	236,432	3	184,3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203,668	2	142,611	2	389,06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八)	78,250	1	123,161	2	31,521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20,387	12	840,394	12	916,310	13
1410	預付款項	47,746	1	71,529	1	109,706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二十)	9,897	-	11,310	-	8,8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14,819	-	5,272	-	4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3,049</u>	<u>20</u>	<u>1,524,293</u>	<u>22</u>	<u>1,732,078</u>	<u>26</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3,869	1	178,471	3	132,2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七、二八及二 九)	3,688,098	44	4,530,973	66	4,312,815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659	-	11,871	-	13,9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二九)	2,905,000	34	535,200	8	535,524	8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132	-	2,812	-	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5,230	1	41,629	1	37,3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4	-	7,336	-	18,0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49	-	2,024	-	1,9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55,061</u>	<u>80</u>	<u>5,310,316</u>	<u>78</u>	<u>5,054,80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48,110</u>	<u>100</u>	<u>\$ 6,834,609</u>	<u>100</u>	<u>\$ 6,786,8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631,711	8	\$ 556,721	8	\$ 3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00,000	1	8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1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八)	76,521	1	119,047	2	50,45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4,147	1	62,120	1	66,1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七)	303,230	4	147,741	2	290,2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7,959	1	142,844	2	192,7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247	-	5,009	-	7,4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05,333	3	590,892	9	537,624	8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0,381	-	22,639	-	15,9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6,191	-	13,183	-	12,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8,720</u>	<u>19</u>	<u>1,740,196</u>	<u>25</u>	<u>1,523,063</u>	<u>22</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4,055,987	48	2,496,307	37	2,717,161	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91	-	791	-	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二)	256,274	3	91,050	1	87,8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514	-	6,761	-	6,4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84	-	1,867	-	1,89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94,632	1	121,566	2	174,15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16,382</u>	<u>52</u>	<u>2,718,342</u>	<u>40</u>	<u>2,988,237</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5,975,102</u>	<u>71</u>	<u>4,458,538</u>	<u>65</u>	<u>4,511,300</u>	<u>66</u>
	權益 (附註三、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821,813	10	821,813	12	740,334	11
3200	資本公積	78,385	1	364,036	5	71,4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085	3	228,647	3	180,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655	8	889,961	13	1,119,7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0,740	11	1,118,608	16	1,299,870	19
3400	其他權益	979,741	11	308,275	5	302,216	5
3500	庫藏股票	(337,671)	(4)	(236,661)	(3)	(138,321)	(2)
3XXX	權益總計	<u>2,473,008</u>	<u>29</u>	<u>2,376,071</u>	<u>35</u>	<u>2,275,584</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48,110</u>	<u>100</u>	<u>\$ 6,834,609</u>	<u>100</u>	<u>\$ 6,786,8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243,453	100	\$ 1,879,39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037</u>	<u>-</u>	<u>5,67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47,490	100	1,885,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一、二一及二八)	<u>1,181,761</u>	<u>52</u>	<u>1,169,12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065,729	48	715,944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14,523)	(1)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u>	<u>-</u>	<u>41,632</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51,206</u>	<u>47</u>	<u>757,576</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四、八、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4,686	21	374,728	20
6200	管理費用	139,305	6	73,001	4
6300	研發費用	9,775	-	12,8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45</u>	<u>1</u>	<u>4,2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511</u>	<u>28</u>	<u>464,768</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415,695</u>	<u>19</u>	<u>292,80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737	-	58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655	2	39,11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一)	\$ 27,255	1	(\$ 11,230)	-
7230	外幣淨兌換利益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7,723	1	-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	(15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70,073)	(3)	(58,79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附註四)	<u>37,254</u>	<u>1</u>	<u>26,4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551</u>	<u>2</u>	(<u>4,07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0,246	21	288,73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二)	<u>83,872</u>	<u>4</u>	<u>51,65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374</u>	<u>17</u>	<u>237,072</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7,572	37	6,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514</u>)	(<u>7</u>)	(<u>1,204</u>)	<u>-</u>
		<u>670,058</u>	<u>30</u>	<u>4,8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0	-	1,5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52</u>)	<u>-</u>	(<u>311</u>)	<u>-</u>
		<u>1,408</u>	<u>-</u>	<u>1,245</u>	<u>-</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71,466</u>	<u>30</u>	<u>6,0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7,840</u>	<u>47</u>	<u>\$ 243,131</u>	<u>13</u>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二三)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93		\$ 3.35	
9810	稀 釋	\$ 4.92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三、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四、十九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34	\$ 740,334	\$ 71,485	\$ 180,104	\$ 1,115,420	\$ 9,894	\$ -	(\$ 138,321)	\$ 1,978,91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346	-	292,322	-	296,668
A5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034	740,334	71,485	180,104	1,119,766	9,894	292,322	(138,321)	2,275,584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43	(48,54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8,334)	-	-	-	(418,33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47	81,479	215,786	-	-	-	-	-	297,2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6,455)	(136,4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80	-	-	-	-	-	2,18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74,585	-	-	-	-	38,115	112,7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37,072	-	-	-	237,0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5	4,814	-	6,05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72	1,245	4,814	-	243,13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82,181	821,813	364,036	228,647	889,961	11,139	297,136	(236,661)	2,376,071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38	(34,43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4,242)	-	-	-	(574,2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61,483)	-	-	-	-	-	(361,48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021	-	-	-	-	-	10,0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2,154)	(132,154)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65,811	-	-	-	-	31,144	96,95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86,374	-	-	-	386,37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8	670,058	-	671,4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374	1,408	670,058	-	1,057,84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181	\$ 821,813	\$ 78,385	\$ 263,085	\$ 667,655	\$ 12,547	\$ 967,194	(\$ 337,671)	\$ 2,473,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0,246	\$ 28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731	94,769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1,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45	4,237
A20900	財務成本	70,073	58,796
A21200	利息收入	(737)	(5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395	61,8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7,254)	(26,4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33	48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6	-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	(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9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44	11,526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970	-
A2400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1,69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29,200)	7,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47	4,325
A31150	應收帳款	6,854	(56,3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57)	246,4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61	6,024
A31200	存 貨	(188,737)	64,390
A31230	預付款項	23,783	38,17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413	(2,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47)	(4,829)
A32125	合約負債	(42,526)	68,593
A32130	應付票據	-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42,027	(3,9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50	(548)
A32200	退款負債—流動	(2,258)	6,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2)	8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6,489	867,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000)	(104,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226</u>	<u>763,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3)	(\$ 7,3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5)	(14,1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526)	(488,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3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25)	(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09)	(69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524
B05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667	(95,3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09)	(8,9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73,34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2,909)</u>	<u>(595,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9,663	532,8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4,673)	(326,1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8,625	974,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4,504)	(848,0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之償還	(5,009)	(7,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5,725)	(418,3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154)	(136,4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560	35,6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561)	(55,671)
C099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款	<u>9,38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922</u>	<u>(169,46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239	(1,2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4,330</u>	<u>35,6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2,569</u>	<u>\$ 34,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5,779,7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6,374,140	
減：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7,185,953)	
減：特別盈餘公積	(21,024,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918,8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66,025,094
分配項目：		
減：113上現金股利-每股 4.35 元		338,161,809
減：113下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35,673,4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189,834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林美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第一項)</u>，並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一為基礎員工分配酬勞(第二項)</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一項及<u>第二項</u>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範

2024/06/25 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

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501010 製材業
- 02.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03.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04.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0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0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0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0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0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0.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4.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6.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9.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2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

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以現金方式發給，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出股東會報告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1年7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8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6月12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8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0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憲章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1,813,470元，計82,181,34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574,507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8,265,666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22.2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7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憲章)		
董 事	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昇航)	16,218,666	19.74%
董 事	洲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雅琳)		
董 事	黃天化	2,047,000	2.49%
獨立董事	鄭宏輝	0	0%
獨立董事	楊浩銘	0	0%
獨立董事	劉庭軒	0	0%
獨立董事	羅淑真	0	0%
合 計		18,265,666	22.23%